

刘集船闸中心广场及廊架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
(招标编号: ZCGC-ZC(2024)024)

项目所在地区: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刘集船闸中心广场及廊架工程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:31.967232万元,招标人为徐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本项目为刘集船闸中心广场及廊架工程,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刘集船闸中心广场及廊架工程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刘集船闸中心广场及廊架工程:

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2024-10-15 09:00到2024-10-22 17:00

获取方式: 1、文件获取时间: 2024年10月15日09:00至2024年10月22日17:00(北京时间,法定节假日除外)。2、发售地点: 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(徐州市泉山区东坡休闲广场3组团1-101二楼)3、磋商文件获取: 投标人在购买磋商文件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(加盖鲜章)一套: 授权委托书(注明联系人、联系方式、邮箱等)及被授权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。将以上加盖投标人鲜章的复印件资料带至现场购买招标文件,否则不予办理。4、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,售后不退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4-10-28 15:30

递交方式: 现场纸质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4-10-28 15:30

开标地点: 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(徐州市泉山区东坡休闲广场3组团1-101 一楼开标室)。

七、其他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编号：ZCGC-ZC(2024)024

2. 项目名称：刘集船闸中心广场及廊架工程

3. 预算金额：约319672.32元

4. 采购需求：本项目为刘集船闸中心广场及廊架工程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。

5. 工期要求：30天

6. 质量要求：合格

7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：

A、供应商（投标人）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；

4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5、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6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
B、供应商（投标人）的特殊资格要求：

1、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（含）以上资质；

2、供应商具有有效的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证书；

3、供应商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（含）以上注册建造师（资格）及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（格式自拟），并提供有效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，项目经理必须为供应商单位正式员工。

说明：

(1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。

(2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。

(3)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。

(4) 资格审查结束前，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查询，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。

三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

1、文件获取时间：2024年10月15日09:00至2024年10月22日17:00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

2、发售地点：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（徐州市泉山区东坡休闲广场3组团1-101二楼）

3、磋商文件获取：投标人在购买磋商文件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（加盖公章）一套：授权委托书（注明联系人、联系方式、邮箱等）及被授权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。将以上加盖投标人鲜章的复印件资料带至现场购买招标文件，否则不予办理。

4、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，售后不退。

四、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和地点

1、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：2024年10月28日（北京时间）15：00-15：30

2、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：2024年10月28日（北京时间）15：30，截止时间之后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。

3、响应文件接收地点：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（徐州市泉山区东坡休闲广场3组团1-101 一楼开标室）。

五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（一）询问和质疑

1.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、采购过程和中标、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质疑。

2.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。

（二）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

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“更正（澄清）公告”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。发布本项目的“更正（澄清）公告”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。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“更正（澄清）公告”，否则，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。

（三）终止招标

终止招标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，以“终止公告”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，发布本项目的“终止公告”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。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“终止公告”，否则，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。

七、招标公告发布媒体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

（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）、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

（<https://www.jszbtb.com/#/newindex>）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徐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

地 址：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泰山路76号

联 系 人：李本超

电 话：0516-86016110

电 子 邮 件：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 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徐州市泉山区东坡休闲广场3组团1-101 2楼代理部

联 系 人： 寇静

电 话： 0516-67018636

电 子 邮 件： 81200986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寇静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（盖章）